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8.09.12 修訂

標題	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三、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欲申請執業執照遺失補發之醫事人員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正反面 1 份。 四、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。 五、證照遺失切結書。
費用	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
服務單位	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
填寫範例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2. 醫事人員證照遺失切結書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 3. 醫事人員證照遺失切結書(詳備註一)
備註	一、如執照遺失請填寫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切結書。 二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